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2022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：

序号	监事会会议	会议时间	主要议案	审议结果
1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. 1. 7	《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决议通过
2	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. 3. 30	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决议通过

3	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. 4. 27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决议通过
4	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2. 8. 29	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决议通过
5	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2. 10. 24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决议通过

三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共计列席 6 次董事会，参加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2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列席董事会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的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情形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2 年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包括执行国家会计政策、制度和规定的情况，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情况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情况，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。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、

写字楼管理服务、进出口业务代理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会均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。

（五）公司同业竞争情况

2022 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。

（六）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、代偿债务、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和资产置换事项。

（八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投资发生对外投资主要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、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竞购股权等对外投资事项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制订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积极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，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、内幕交易等情形。

五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严格履行相关职责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、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